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16	号
2026年2月		日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规模：县城建成区

1.3 项目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住建部《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手册》；省住建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通知》（陕建城发[2025]14号）、《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结合白河县实际，尊重城市发展规律，聚焦城市空间、规模和产业结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三大环节，重视城市内涵式发展、服务能级提升，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高品质编制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三、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第一阶段：项目委托与资料收集阶段（15个工作日）

签订项目委托书，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20个工作日）

补充所需基础资料，编制初步成果，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提交阶段（15个工作日）

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

以上为初步计划安排，原则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工作进度，如有客观原因影响，时间安排适当顺延。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

4.2 项目成果应达到省住建厅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技术要求。

五、规划设计计费、付款方式及成果交付份额

5.1 规划设计计费

依据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XSCG-BH2025025）成交通知书，该项目规划设计费共计¥42.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

① 项目规划初稿汇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 元）。

② 项目规划成果上政府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 元）。

③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5.3 规划成果交付份额：

①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成果文本 5 份（A3 幅面）及其电子版、矢量数据 1 份，同时提交专项研究过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并编制汇报 PPT 及相关资料一套。

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 ① 适合编制项目的类别的地形图；
- 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 ③ 已编制的上版规划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规划；
- ④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 ⑤ 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6.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

6.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规划设想做较大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在现场踏勘、汇报方案或进行有关技术衔接的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6.5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义务。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本项目规划设计。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一条内容及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文件。

7.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

7.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保守甲方相关资料秘密的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5 乙方现场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违反规定及项目编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规划设计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可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因甲方造成了编制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

九、其它

9.1 乙方对本合同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具有优先权，如乙方因故未能承接本项目下一阶段规划设计工作，乙方仍对本项目具有有偿咨询服务的义务，具体条款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外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也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0915-78222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03 室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传真：010-811231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1001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